

销售合同

买方（甲方）：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闫明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06 号

联 系 人：李博

联系电话：19837190313

卖方（乙方）：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友国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666 号讯飞大厦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 66 号天源迪科 1 号楼 5-8 层

联 系 人：孟亚昆

联系电话：18737574678

一、合同标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就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无书记员庭审记录模式”法庭二期建设项目签订如下购销合同，共同遵守。甲方同意购买、使用乙方产品并接受服务。产品及服务的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一《产品、服务及价格清单》，附件一将被用作清点乙方交付合同标的清单。

二、价格及支付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3180000。详细价格清单见附件一。以上合同总价包产品费及免费服务期内售后技术支持费用。

（二）本合同价款将用人民币支付。

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后，全部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使用要求，验收后在1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额的 100%，合同额叁佰壹拾捌万元整。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乙方开户名称：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三孝口支行

银行帐号：551902934710201

税号：913401007430953544

（三）乙方向甲方开具普通发票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

三、交付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收货联系人：孙贺勇

收货人联系电话：19838055902

收货人联系邮箱：

产品使用地点：金水区人民法院

(二)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产品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由乙方原因所造成的产品的损坏及丢失，乙方应承担损坏产品的维修或更换的责任。

(三) 下列资料应包装在产品的每个包装箱内：

1. 装箱清单；
2. 到货回执或到货验收单；

甲方的代表应根据装箱清单核对产品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等，在到货回执或到货验收单原件上签字，并自到货之日起 5 天内，将其发回给乙方，到货回执或到货验收单上签字并盖章将具有证明甲方在签字日期收到到货回执或到货验收单上所标明的符合约定的产品的作用。若甲方逾期或未能将经签字的到货回执或到货验收单发回给乙方，且甲方在到货之日起 5 天内未向乙方提供其它书面意见，则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出具了到货回执或到货验收单，产品验收合格。

(四)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其组成部分应符合附件一标明的内容。产品要求是全新的，符合出厂说明，如数量及质量上未能达到要求，乙方将免费给予更换。

(五) 产品安装调试：产品安装调试采取以下第 2 种模式：

1. 产品的安装调试由甲方完成。
2. 产品的安装、调试由乙方免费负责。产品部署、安装调试不超过 15 天，安装调试完毕软件可正常运行，甲方应在 3 日内出具签字并盖章的安装调试报告，如甲方未在约定期间出具报告或提出其他书面意见，则视为甲方已经向乙方出具安装调试报告，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注：如产品需要与第三方接口对接，则甲方负责协调第三方并承担接口费。

四、售后服务

(一) 技术支持：自出具安装调试报告之日起计算，甲方享有 三年 的产品保修期。在产品保修期内，乙方保证就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向甲方免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

1. 每天 8 小时，每周 5 天提供解决有关使用、安装、测试、缺陷等一般问题的技术支持，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远程登录等方式及时做出解答；
2. 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提供导致产品运行中断，业务系统受到严重影响的紧急问题的技术支持，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远程登录等方式及时做出解答，在上述方式无法解决问题时须于几日内提供现场支持，协助甲方及时排除故障。

(二) 在保修期内，若产品出现故障，由此发生的产品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原材料费、差旅费和杂费等由乙方承担；对于因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乙方保证及时予以

解决，但由此发生与排除故障有关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三）在合同产品保修期满后，乙方可以继续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服务的内容、方式及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保修期内，如有产品补丁程序，乙方应主动通知甲方，并免费提供；当产品有一般版本升级时，如甲方提出升级需求，乙方应免费提供升级产品（重大版本升级除外，相关模块为乙方向第三方购买的除外）。

五、知识产权保护与保密义务

（一）甲方根据本合同获得产品的使用权，乙方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归乙方或原权利人所有，甲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使用、分发、许可等侵犯乙方权益的行为。

（二）甲方不得对乙方产品的任何部分进行单独销售、转让、出租、转授权等侵犯乙方权益的行为，并不得对乙方产品从事反汇编、反编译、分解、分析、修改、二次开发等逆向工程的行为。如甲方有违反上述任一约定的行为，甲方将所有获利交与乙方，同时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作为违约金，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全额赔偿。

（三）甲方如在乙方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形成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基于上述行为进行侵权开发出的新硬件、软件等成果），该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或乙方产品原权利人所有。

（四）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没有故意侵犯任何第三方（仅限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甲方若在使用乙方产品过程中，因乙方产品问题被指控侵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的索赔，乙方愿意积极配合解决指控，并对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进行合理赔偿，但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五）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所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甲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的复制、分发、反编译、跟踪、逆向工程及分析手段获取中间数据及结果。

（六）甲方确认并知悉，乙方及其关联方对其所有的商标、专利、版权、商业秘密、公司名称、字号、商号、品牌、徽标、宣传用语或其他标识标记等（以下统称“乙方知识产权”）具有完整的权利。无论乙方知识产权是否申请、注册或授权，无论甲方通过何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与乙方的沟通获悉、乙方主动向甲方披露、甲方通过第三方获悉等）获悉乙方知识产权，亦无论甲、乙双方是否达成合作关系或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甲方均对乙方知识产权、甲方及其关联方对该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没有任何异议。甲方承诺自己以及自己的关联方均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抢注、复制、模仿、窃取、盗用、研究、生产、销售、出租、转让、让与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乙方知识产权以及与乙方知识产权相同或相似的技术、标识、标记等，亦不以任何形式进行有可能削弱或损害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如果甲方违反前述承诺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抢注或使用等违反承诺的行为，将所有抢注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乙方，并赔偿因此给乙方及/或其关联方造

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乙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办理知识产权转让而花费的官方费用与代理费用等）。

（七）除非已经为公众知晓，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中接触到的合作对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成交价格、统计数据、计算机运行系统的资料等，均构成对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法律法规要求或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对外披露。

（八）甲方确认并知悉，乙方及其关联方对其所有的商标、专利、版权、商业秘密、公司名称、字号、商号、品牌、徽标、宣传用语或其他标识标记等（以下统称“乙方知识产权”）具有完整的权利。无论乙方知识产权是否申请、注册或授权，无论甲方通过何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与乙方的沟通获悉、乙方主动向甲方披露、甲方通过第三方获悉等）获悉乙方知识产权，亦无论甲、乙双方是否达成合作关系或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甲方均对乙方知识产权、甲方及其关联方对该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没有任何异议。甲方承诺自己以及自己的关联方均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抢注、复制、模仿、窃取、盗用、研究、生产、销售、出租、转让、让与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乙方知识产权以及与乙方知识产权相同或相似的技术、标识、标记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有可能削弱或损害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如果甲方违反前述承诺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抢注或使用等违反承诺的行为，将所有抢注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乙方，并赔偿因此给乙方及/或其关联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甲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办理知识产权转让而花费的官方费用与代理费用等）。

六、违约责任

（一）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的规定及时交货，从规定的交货日起，每延期一个自然日，乙方应向甲方交纳逾期交货产品价格的 0.03%，但就乙方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总额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乙方交纳所述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需履行的责任。当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 1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协议并不影响乙方对上述违约金的支付。

（二）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的规定及时付款，甲方应依照下列条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应从规定的付款日起，每延期一个自然日，向乙方交纳付款总价的 0.03%。甲方交纳所述违约金并不免除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的责任。当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 10%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协议并不影响甲方对上述违约金的支付。

（三）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范围使用产品和服务，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应另行赔偿，且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四）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一周内将违约金付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发货款的方式来充抵违约金。

（五）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要求甲方按照本

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赔偿。

(六) 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就已履约部分收取对应的合同款项。

七、不可抗力

(一) 合同签订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水灾、旱灾、风灾、大雪、地震、战争和法律规定的其它不可抗力的事故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限期，这一限期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以特快专递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另一方审阅确认。

(三)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以特快专递证实。如不可抗力的影响连续三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八、争议解决

(一) 双方在此同意，做出最大努力友好解决由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发生在双方间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未果，可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一)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三) 本合同终止后，除本合同第五条的全部内容外，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如无其他特别约定则就此终止。

十、通知与送达

(一) 除另有约定外，合同首部各方联系方式和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争议解决（包含一审、二审、再审或执行等程序）时送达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等文书。

(二) 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可以采用留置或张贴文书的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三) 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送达地

址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

十一、其它

- (一)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人亲笔签署书面文件才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甲方）：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授权代表：李博

日期：2026年9月16日

卖方（乙方）：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9月16日

附件一

产品、服务及价格清单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庭审主机	云庭审控制终端 CT20	台	31	2.4	74.4
2	大模型笔录精简、规整	AI 笔录助手系统 V1.0	套	2	3	6
3	法官桌面终端	智能桌面一体机 IFLY-InterTouch V500	台	31	1.7	52.7
4	当事人桌面终端	智能桌面一体机 IFLY-InterTouch V500P	台	62	2.1	130.2
5	语音庭审国产化改造	讯飞智元人工智能感知能力平台 V1.0	套	8	2.2	17.6
6	智能媒体主机	讯飞智能媒体主机 IFLY Matrix V500	台	8	1.5	12
7	麦克风	语音话筒 Xfv500	个	48	0.12	5.76
8	开庭公告屏	科大讯飞、庭审公告终端 TS32	台	31	0.3	9.3
9	存储服务器	HuaKun TG225 B1	台	1	5.54	5.54
10	服务器扩容资源	4 张 32G DDR4 内存条； 4 张 atlas300i duo 以及配套组件	批	1	4.5	4.5
合同总价		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 元整，小写 ¥3180000.00 ；				